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药管函〔2021〕38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 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 二级经销商名单的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我市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为进口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的全国一级经销商，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已于2020年取得《药品注册批件》（批件号：2020S00354）。

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卫生部《关于将A型肉毒毒素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办[2008]405号）要求，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指定了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作为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在新疆维吾尔

自治区的二级经销商。

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“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”（商品名：吉适）的全部二级经销商名单（见附件）已公布于我局外网（网址 <http://yjj.sh.gov.cn/gykgfxzxbtsejjxsmd/index.html>）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上药控股有限公司“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二级经销商名单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